

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砂石土余渣价值评估报告编制（一）报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砂石土余渣价值评估报告编制（一）

二、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新区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程概况及范围

本工程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鸡山社区。建设内容为在鸡山社区内约 15 万平方米范围进行雨污分流、三线下地、村内道路改造（等级外道路）等工作。本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数据为准。

2. 招标内容

编制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砂石土余渣价值评估报告。

四、评估目的

根据《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利用管理的通知》（珠自然资字〔2025〕253 号），委托两家评估单位进行价值评估，最终根据两家评估单位估价平均值计算处置收益进行处置。

本工程在采挖前须对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进行评估，被委托评估机构应按照《资产评估法》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式确定评估价格，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要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及施工工艺等情况，综合考虑工程采挖后实际土质变化、交通运输成本（含装车费）、场地堆放成本等影响因素，确保本工程剩余砂石土处

置工作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本次评估对象为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剩余砂石土。

五、评估对象和范围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行业规范等要求，选取合适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方法，对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依据招标人提供的《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土方资源外运说明》及项目勘察设计文件，针对砂石土余渣进行分类价值评估并汇总，编写《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明确鸡山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剩余砂石土处置收益的具体金额及方量。

以下估价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砂石土余渣的品种规格描述 (参见勘察报告)	自然方量 (m³)	价格 (元/m³)	合价 (元)
1	砂	0		
2	石	0		
3	土	15779.75		
合计		15779.75		

注：自然方量即天然密实方量，若换算出施工虚方，须乘以虚方系数。
根据项目开展的需要，招标人可相应调整评估范围，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六、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950.00 元，拟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利润、税金、评审专家费、会务费（含会议所需文本打印费、餐费）及评估报告编制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变化。

七、支付方式

（一）预付款：无。

（二）进度款：无。

（三）结算款：中标人出具评估报告成果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完成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支付至评估费用审定结算价的 100%。

注：①中标人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并经招标人审查通过，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本项目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资金规定的支付流程办理。如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中标人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八、工期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组织足够的评估力量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若因招标人原因导致评估工作进度滞后，中标人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但招标人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赔偿或补

偿。《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招标人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如招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当依法在收到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做出解释或将反馈修改后的版本再次提交招标人确认。

九、成果质量要求

被委托评估机构应按照《资产评估法》需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确定评估价格，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规定、资产评估的行业规范，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及区政府同意。

十、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要求：《评估报告》应内容齐全、采挖前砂石土余渣价值的具体金额明确（并附详细的价值计算清单）、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2. 提交方式：中标人完成评估有关程序后，向招标人提交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正式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拾份，刻盘（电子版）贰份。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砂石土）评估的行业规范，并通过招标人的审核确认。《评估报告》应内容齐全、采挖前砂石土余渣价值的具体金额明确（并附详细的价值计算清单）、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十一、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具体要求配备投入本项目人员。

十二、违约责任

1. 招标人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自由使用、处置所

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如中标人对《评估报告》使用存在限制性意见的，应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后详细载明于《评估报告》中。

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3. 因中标人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民币。